

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「誠信經營守則」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

新 條 文	舊 條 文	修 訂 說 明
第 2 條 本公司之董事、<u>獨立董事</u>、經理人、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（前述人員以下簡稱適用人員），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，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，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（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）。 前項行為之對象，包括公職人員、參政候選人、政黨或黨職人員，以及任何公、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（理事）、監察人（監事）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。	第 2 條 本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（前述人員以下簡稱適用人員），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，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，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（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）。前項行為之對象，包括公職人員、參政候選人、政黨或黨職人員，以及任何公、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（理事）、監察人（監事）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。	配合法令與章程修訂
第 15 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，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、<u>獨立董事</u>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。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，對董事會所列議案，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，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，得陳述意見及答詢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。董事間亦應自律，不得不當相互支援。 本公司董事、<u>獨立董事</u>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，使其自身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。	第 15 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，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、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。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，對董事會所列議案，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，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，得陳述意見及答詢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。董事間亦應自律，不得不當相互支援。 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，使其自身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。	配合法令與章程修訂
第 20 條	第 20 條	配合法令與章程

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，並鼓勵董事、 <u>獨立董事</u> 、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，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，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。	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，並鼓勵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，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，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。	修訂
第 21 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於 104 年 03 月 20 日，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 <u>第一次修訂於 108 年 11 月 05 日。</u>	第 21 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於 104 年 03 月 20 日，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增加本次修訂日期

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誠信經營守則

- 第 1 條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，特訂定本守則。
-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子公司、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組織。
- 第 2 條 本公司之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（前述人員以下簡稱適用人員），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，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，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（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）。
- 前項行為之對象，包括公職人員、參政候選人、政黨或黨職人員，以及任何公、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（理事）、監察人（監事）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。
- 第 3 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，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，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、餽贈、佣金、職位、服務、優待、回扣等。但屬正常社交禮俗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不在此限。
- 第 4 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、商業會計法、政治獻金法、貪污治罪條例、政府採購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上市公司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，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。

- 第 5 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、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，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，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，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。
- 第 6 條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規定，包含作業程序、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，並符合所在地之相關法令。
- 第 7 條 本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，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，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。
- 第 8 條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。
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，應考量其代理商、供應商、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，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。
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，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。
- 第 9 條 本公司及其他適用人員，於執行業務時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，包括回扣、佣金、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、代理商、承包商、供應商、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。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 10 條 本公司及其他適用人員，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，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，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。
- 第 11 條 本公司及其他適用人員，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，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，不得為變相行賄。
- 第 12 條 本公司及其他適用人員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、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。
- 第 13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，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，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。
- 第 14 條 本公司及其他適用人員於執行業務時，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。
- 第 15 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，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、獨立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。

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，對董事會所列議案，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，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，得陳述意見及答詢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。董事間亦應自律，不得不得相互支援。

本公司董事、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，使其自身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。

- 第 16 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，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，並應隨時檢討，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。
-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，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。
- 第 17 條 本公司應定期對適用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，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，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、政策、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。
- 第 18 條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，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。
-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，並於公司內部適當揭露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。
- 第 19 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、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。
- 第 20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，並鼓勵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，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，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。
- 第 21 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於 104 年 03 月 20 日，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第一次修訂於 108 年 11 月 5 日。